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党委负责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工作。分别成立学院和基层组织两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实施建设与考核工作。

1.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党委委员、支部书记、中心（系、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2.基层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党支部书记、行政负责人

成 员：党支部委员、中心系副主任、教职工代表

二、考核范围

学院全体教师

三、考核方式

与教职员工年度考核、校级先进评选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附件），从政治素质、品行修养、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并将教师日常教学、政治理论学习与测试、参加集体活动情况以及学生的评价意见等纳入师德师风考核。

五、考核程序

1.学院基层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审核。

2.学院党委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六、考核等级

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5%（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单位后15%不得评为优秀）。

1.具备下列条件的，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15%的优秀指标）。

1）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示范区）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的各类先进；

2）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

2.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优秀。

1）参加“师德师风演讲比赛”；

2）承担“课程思政”项目；

3）其他先进事迹或者荣誉，经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认定的可以优先考虑的情况。

3.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认定为优秀。

对学校或者学院明确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者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等，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

4.存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修订）》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